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，3 名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